



家庭承包地或被侵占或无“名分”，四川简阳东溪街道新阳社区集体资产疑遭系统性侵占

核心提示：“1982 年分田到户后从未调整过土地，2014 年确权时突然多出 36.47 亩；同一地块在图纸上‘消失’后又在他人名下‘重生’；同属东溪街道，村集体成员界定办法却不同……”近日，四川省简阳市东溪街道新阳社区（原李八村八组）村民来平珍的一份实名举报材料，揭开了当地在 2014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过程中或存在大面积造假、利益输送及基层干部渎职等问题的黑幕。

记者实地调查发现，该村土地确权数据与历史档案资料严重背离，集体资产疑似被系统性侵占。

据悉，来平珍家自 1982 年分田到户时就承包了 5.65 亩土地，并领有《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证》。2010 年，村里通知将原《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证》上交换新证后，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里，她家一直未再拿到新的确权证。

而去年底来平珍才得知，不仅自家一直尚在耕种的土地没有确权，甚至还有一部分承包地被神不知鬼不觉地确权到了他人名下。她在多次要求给自己的承包地确权办证时，却遭到东溪街道办及农业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多方阻挠甚至无理拒绝。无奈之下，她只得不断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提出恢复土地承包权益并颁发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025 年 3 月 18 日，简阳市农业农村局、东溪街道办和新阳社区就来平珍提出的关于恢复家庭承包经营土地相关问题作出答复称，来平珍要求确认自家的承包地并确权登记的诉求不属实，不予办理；来平珍丈夫不符合新阳村成员资格界定相关条件，新阳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法予以同意。

分田到户并种了四十多年的承包地，不但被告知不属于自家，就连自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都被剥夺了，这让来平珍感到无比的悲愤。

“我家当年为村里建设出钱出力，且村两委开会都明确改造机耕道所需占地不补，青苗不赔。而路修好后，我家的承包地却在 2013 年整理土地资料和 2014 年确权时要么被指给或确权给了其他人，要么被侵占，有的土地我家目前仍在种既不确权给我，也不确权给其他人。而我家承包的土地都按要求缴纳了公粮农税和各种上缴提留，

一直到 2006 年国家取消农业税为止，为何 2014 年土地确权时不通知我？”面对简阳市农业农村局、东溪街道办和新阳社区给出的答复意见，来平珍表示坚决反对，强烈要求恢复她家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据悉，为了捋清自家和其他村民的土地承包情况，来平珍及其家人花了数月时间对原李八村八组的土地承包情况，进行了多方详细查证和实地勘测。包括原村组会计蒋润怀在内的近 20 户村民的人口土地等具体情况，均被调查得一清二楚，一一罗列成详细资料。目前，这些资料连同举报信已全部递交成都市市长信箱和成都市政府相关部门。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
贺强 报道

农户称部门回复与事实不符不予认同

对于来平珍 7 月 14 日向成都市市长信箱和市政府信箱反映的问题，7 月 17 日，简阳市城运中心回复称，关于其家庭承包耕地的问题，是以家庭(户)为单位承包耕地，来平珍丈夫的母亲与其弟胡某火在同一户口簿上。因此二轮土地承包时，其母亲承包的耕地在胡某火户名下。关于蒋某怀户（其子蒋某、蒋某宇、蒋某彬）承包耕地涨幅的问题，由于二轮土地承包时，原李八村八组共有耕地 145 亩；2014 年土地确权耕地登记时为 193.3 亩。其原因在于：二轮土地承包丈量土地时以竹杆丈量和产量计算面积，还有沟渠、土埂等未计入耕地面积。2014 年确权登记时将所有耕地沟渠、土埂等纳入以及运用现代更加准确的测绘方式计算面积，因此 2014 年土地确权面积有涨幅。蒋某怀户所承包的耕地与原李八村八组的耕地涨幅基本一致。

来平珍家并不认同该解释。她表示，1982 年土地下户时按人均产量相同划分，田土有 5 个等级之差，1 级地人均 0.83 亩，土地下户前人均自留地 0.13 亩，确权时人均自留地按 0.1 亩算，合计按 1 级地人均 0.93 亩，这样余下的土地，具体等级之差，要查看 1982 年土地下户的原始资料才清楚，为什么不将原始资料拿出来清查，为

什么还说她家不是原生产队的人？

2014 年确权时就没有等级之分，没有涨幅一说，耕地面积 1 级土地是多少，然后其它等级之差的涨幅没有什么变动，只有少数村民多报了土地才有变动。1 级土地人均 0.83 亩，2 级、3 级、4 级、5 级等级之差的涨幅不多，确权时人均自留地 0.1 亩，然后都是按 1 级土地来算就人均只算了 0.93 亩，已没有自留地了，就是多出来的面积。

另一个原因是，经多方向村民查证，当时确权人员来核对耕地面积时，实际是村民自己估计到报够自己家庭人口人均 0.93 亩，报多少他们就写多少。还有就是据蒋某有本人说，2013 年蒋润怀协助组长李丽编造好土地资料后，确权资料显示 2016 年完成，实际 2017 年还在由李丽和燕子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燕子对蒋某有说“你的小儿子蒋某康已死亡（实际蒋某康至今尚在），成为独生子女家庭多划 0.5 个人的承包地”。并且还对他讲：只要承包地的块数够就行，面积不够就给你调够；如蒋某有有一块承包地原承包面积 1.05 亩，确权却变成 1.47 亩，这也是耕地面积有涨幅的原因。并非回复所称的之前未将沟渠、土埂等计入耕地面积所致。

答复还称，关于其他问题，东溪街道办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东溪街道办（2025）151 号文件方式作出答复。

记者查阅（2025）151 号文件看到，关于能否恢复来平珍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东溪街道办事处回复称，根据简委办（1999）13 号文件及附件《简阳市关于稳定完善二轮土地承包有关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第一款农村土地的经营管理第八条“对全家迁出户、农转非户和自然消亡户的承包土地，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收回发包给有经营能力的农户经营”和第二款承包土地人口的界定第一条“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户籍在本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常住人口为包地人口，不预计包地人口”等。您户成员相继于 1986 年-1988 年从东溪迁往简城城西；1990-1996 年从城西迁入简城镇顺城街 15 号；2025 年 2 月从各户籍地迁往东溪街道新阳社区 4 组等户籍变动；核查《东溪镇李八村 8 组常住人口登记簿》《简阳市

农村土地二轮承包登记簿清册》《简阳市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土地面积登记表》，无您户承包土地经营权登记信息；因此初步判断，您户不具备恢复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格条件。

7 月 16 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则回复称，经核实，来平珍所反映的问题，东溪街道办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作出处理意见，建议向简阳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于以上回复，来平珍表示不认可，并称回复的问题不属实，她提供的证据都是真实的。据其介绍，婆婆、公公与她是 1970 年分的家，由于婆婆患三叉神经痛需长期治疗，故由她家供养，并承担婆婆的医疗费用及一切所需费用，每年给婆婆 300 分工分。公公和小叔子是一个家庭，直到 1978 年公公与小叔子分家，分家后公公、婆婆、小姑子单独开伙，由小叔子家供养公公。直到公公 1990 年去世后，婆婆便与她家一起吃住，1982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她家房屋土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登记卡等均载有家庭人口 6 人，包括她、婆婆、长子、二子、三子、四女，这足以证明她家和婆婆是一个家庭承包户。“既然土地承包是家庭承包制，不是个人承包，那么 2014 年土地确权时，为何称我婆婆的户口在小叔子户名下？请问是什么时间将我婆婆的户口登记在小叔子名下的？另胡某国与女儿张某系同一户口簿，但确权登记台账则显示张某的户口上到了胡某东头上，这是为什么？”

来平珍还称，东溪街道其他村有一李姓农户，1982 年土地下户时，因其丈夫是公务员未分得土地，其本人和 4 个子女共 5 人分得土地 4.5 亩（人均 0.9 亩）。1985 年其长女去世，1987 年次女嫁到本队，李姓农户当时就按照一个人的土地给了次女一份土地；1992 年娶儿媳，1993 年生下孙子（儿媳和孙子均未取得承包地），1993 年小女也嫁到本队，李姓农户又按照一个人的土地给了小女一份土地。1996 年李姓农户去世，1998 年其子因工作农转非，其儿媳和孙子在 1999 年农转非。2016 年土地确权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承包方经营权共有人两人为李姓农户儿媳和孙子，确权面积 2.48 亩（因让给次女和小女土地略多一点，所以余下近三个人土地）。这说明无论是李家 1985 年去世的长女，还是 1996 年去世的李姓农户，甚至是因工作农转非的其子，其 1982 年承包的土地至今未变动过。

“虽然现在她家没有一个人的户口在生产队，但还是由其儿媳继承长女土地，孙子继承李姓农户土地，儿媳和孙子共同继承其子土地，这才使得他们还有 2.48 亩土地。而且这些年土地租金收入和粮食直补、耕地保护费（肥料钱）等，还是打给其儿媳。为什么别人户口迁走了，土地照样可以保留，我家的地却没有了？”来平珍觉得无法理解。

承包四十多的土地至今无正式“名分”

据来平珍介绍，1982 年土地承包到户时，她家共 5 人承包了大平土 1.18 亩、进阳田 1 亩、天平田自留地 0.5 亩、土地土 1.3 亩、大弯弯 1.2 亩、毛肖堰秧母田 0.2 亩、苦连子田 0.27 亩，合计 5.65 亩土地。

对于来平珍家承包土地的上述地块和面积，今年 1 月 7 日和 21 日，原李八八组数十位村民均自愿联名签字，证实 1982 年土地下户时，来平珍家分得大平土、进阳田、土地土、天平土、大弯弯等土地的情况。另外，还有来平珍父母在龙井三台、弯田、长杆田、黄连土、黄泥堰、九角田等地的土地等。

为进一步确认来平珍家承包土地的情况，今年 2 月 14 日，新阳社区书记陈道胜安排现新阳四组组长张家琼，组织原李八八组组长李丽、原李八八组会计王永明、社员代表胡某才等，到她家承包地块实地调查指认后，均已签名证实她家有地。

今年 2 月 9 日，原李八八组村民代表李某、蒋某清、胡某才、蒋某林等人也在《关于来平珍土地承包的情况说明》上签名摁手印，证明“2010 年，李八村通知将原《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证》交回，说重新颁证。来平珍将证交给

下转 05 版